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未使用公务卡支付或现金结算承诺书  部门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经济业务内容 |  | |
| 金额（元） | 大写： | |
| 小写： | |
| □未使用公务卡支付原因  □现金结算原因 |  | |
| 相关证明材料 | □银行卡消费POS单，邮政汇款单，微信、支付宝支付截图纸质件等凭据　□加盖对方单位印章的“不支持刷卡”说明  □有收款人签名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号码或复印件的现金收款收条  □其他： | |
| **本人承诺：已熟知财经法律法规，自愿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相应责任。**  **经办人：** | | |
| 经费负责人： | | 证明人： |

备注：1.填列此表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2.经费负责人为经办人时，需分管校领导审批。